实验设备〔2022〕4号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暂时关闭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目前，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，为确保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2022年第1号通告》（泉师防控指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即日起我校各实验室暂时关闭，恢复开放时间视疫情情况将另行通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实验室和仪品设备的关闭要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员。要掌握实验室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等基础信息，对实验室内的水、电、气、管路设施及压力容器等进行全面检查、检修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对贵重、精密仪器及大型设备做好关闭前维护和保养工作。

2.实验室关闭前，做好实验室卫生和整理工作，确保实验室监控、报警设施正常工作，保持实验室安全整洁。

3.实验室关闭前妥善做好实验药品、样本、材料，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、放射源等的规范储存，做好相应清查盘点和记录。

4.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钢瓶、高温高压设备的关闭准备。确保高温高压设备电源关闭，气瓶确保固定，不用气瓶阀门关闭，重点关注易燃易爆、有毒气体的存放条件、管路连接、监测报警及关闭等环节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
5.在实验室关闭期间各单位必须统一安排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时整改，对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妥善处置，并按规定如实上报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延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，全力做好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双重措施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实验室安全，同舟共济，凝心聚力，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战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3月17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3月17日印发